

华强北街道学习型街道创建辅导 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三栋中8楼

乙方：深圳市多园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6XY2M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桃园路147号南景苑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华强北街道学习型街道创建辅导活动事宜共同制定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协议背景

1.1 本协议旨在描述和界定甲方、乙方就华强北街道学习型街道创建辅导服务的内容和条件。

1.2 服务简要描述：

1.2.1 前期建档管理等工作

1.2.1.1 基础建设：指导街道、社区整理三年学习教育活动资料等档案资料并查漏补缺。

1.2.1.2 撰写评估资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 PPT 等，并设计排版，制作打印。

1.2.1.3 专家指导及迎评策划：聘请专家开展 10 次创建指导服务，迎评当天设计专家评估组参观线路（评估组现场查看场地指导等）、迎评接待工作指导。

1.2.1.4 宣传指导服务：制作各类学习教育的宣传资料。

1.2.2 后期筹备活动及讲座

1.2.2.1 教育学习讲座：开展 5 场以“当代中国的“劝学篇”加强学习的重要论述”为主题的讲座。

1.2.2.2 特色活动：评估当天开展 1 场教育宣传、建党百年非遗文化手工活动或街道指定特色活动。

1.3 协议性质界定：本协议为购买服务协议，甲方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服务时间

2.1 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费用为全包干费用，价款含税金等全部费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73700 元整（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已含税费。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即 ¥104220 元），协议履行完毕并在

评估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陆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即 ¥69480 元)。

3.2 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制定的唯一的汇款账户。如乙方须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提前 3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以下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单 位 名 称：深圳市多园文化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大新支行

收款人帐号：4101 35000 4003 7529

3.3 在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前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国家正式发票，甲方凭有效发票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3.4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3.5 乙方只能将甲方支付的资金用于与协议一致的、与项目相关的用途，不能直接或间接将甲方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3.6 乙方通过银行专户来接收及使用甲方资金，并通过独立会计账簿进行核算。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了保证甲方所提供资金得到正确使用，甲方拥有监督和审计项目执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1 在协议有效期及法定文件保存期内，甲方指定的员工、外部审计人员和赠款人有权参观项目及乙方的办公室，并且有权复印与甲方所提供资金有关的账目及账目摘要和记录。

4.2 如果在活动参观过程和查阅相关记录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甲方所要求的会计和内部控制程序，甲方有权进一步调查并延迟对活动资金的支付，视情况严重性，决定是否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或主管机关登记证明、上年度年检的原件及其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能够证明乙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从事民事活动主体资格。

5.2 为保证活动目标的实现，乙方有权对活动计划提出调整和修改意见，但是应当经甲方同意并双方签署书面备忘录后对活动计划进行调整和修改。

5.3 根据活动实施情况，乙方有权提出活动延期或调整意见，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双方签署书面备忘录后予以执行。

5.4 乙方应当确保其用人行为合法，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并视情况而购买商业保险。

5.5 乙方应当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因活动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制定服务方案并按照服务方案及预算执行，并确保完成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5.7 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协议任何一项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5.9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等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 2、甲方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的需要，单方解除协议的；
-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乙方滥用甲方资金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 1、协议依法解除的；
- 2、协议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3、甲乙双方协商终止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六、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

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甲乙双方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总费用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应该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7.2 除财政拨款延迟、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逾期未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甲方逾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达到 15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应按本协议费用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的活动方案进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费用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7.4 由于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或国家政令的变化，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事故的一方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防止对方损失扩大，然后由双方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延期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约定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由双方共同制定。对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都应当以书面文字方式作出并经各方签字并盖章。

9.2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多园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日